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97 號

聲 請 人 鄧亞雄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55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緝字第 66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重訴字第 11 號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06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四至六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. 系爭判決一至三之當事人均非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 系爭判決四至六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

爭判決四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五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六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六為確定終局判決。3.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4.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